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终止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上海天纪于2024年11月19日与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软数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天纪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7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北软数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68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114,230,4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嵘控股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天纪、浙江恒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软数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与北软数智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鉴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以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经北软数智提出、上海天纪同意，双方协商一致，就上述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